

约谈运输企业负责人 携手共护交通安全

本报讯(记者 董金磊 通讯员 刘强)道路交通安全,责任重于泰山。7月25日上午,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组织11家重点运输企业负责人,召开安全生产对话谈心会暨7月道路交通安全约谈会。

召开此次会议,旨在采取对话谈心的方式,进一步明晰运输企业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主体责任,督促运输企业及时排查消除影响道路安全的各类隐患,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全力营造平安、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会上,与会人员共同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要点及《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有关规定。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对近年来发生在省内外的15起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进行整理并下发,警示与会人员真正吸取教训,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时刻做到警钟长鸣。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会上,许昌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建军向与会人员讲解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管理负责人的职责。张建军告诫大家,对于安全问题一定要有敏锐的神经、主动的态度、负责的精神,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底线。

就当前我市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副支队长马耀宇进行了精准分析。据分析,当前季节,每日11时至12时、



许昌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建军(左一)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到位的“红榜”企业颁发荣誉证书。

14时至15时、17时至18时是交通事故高发时段,城市道路和国道上交通事故相对多发,不按规定保持安全车距、不按规定让行、随意变更车道是引发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马耀宇提醒与会人员,强化对驾驶员的培训和教育,增强驾驶人遵纪守法行驶的自觉性。

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郭新华告诉记者,今年以来,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中向好,但仍有不少安全隐患存在。截至7月22日,全市违法未处理、逾

期末检验、逾期未报废的重点货车及挂车仍有3964台。特别是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农村面包车,数量超过1万台。会上,该支队通报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车辆较多的运输企业即“黑榜”企业名单。长葛市粤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由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到位,被评为“红榜”企业。

暑假期间,外出游玩的学生及家人人数大量增加,交通事故进入高发期。结合当前实际,从现在起至10月底,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将立足本职工作,着重在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上下苦功,做到广场车站人员密集地必查、易燃易爆单位必查、隐患施工路段必查、事故多发路段必查,切实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同时,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加大巡查力度,采取巡线与管理相结合等办法,不断强化路面巡逻管控,从严查处超员、超速、违法占道行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对存在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驾驶人,一律予以顶格处罚,坚决做到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发现一起教育一起,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

会上,各运输企业负责人向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递交了安全生产承诺书。有86台车辆的长葛市粤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尚华表示,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对企业名下的每一辆车都做到了如指掌,该报废的立即报废,该审验的立即审验,未处理的交通违法立即处理完毕,避免车辆带“病”上路,同时结合季节变化,及时向驾驶人发出提醒,提醒驾驶过程中系好安全带,严禁出现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重温军旅岁月 不忘初心使命

7月26日上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魏都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和法院系统退役军人,来到驻许某部,为部队官兵送去了矿泉水等消暑慰问品和法律书籍,并开展了“重温军旅岁月 不忘初心使命”庆“八一”系列活动。图为法官和法院系统退役军人参观该部队旅史馆。

李小娟 摄



生活与法

侄子驾车出事故 叔叔“顶包”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付屹 张文翰)尚未成年的侄子开车撞死路人,叔叔赶到现场为侄子“顶包”,揽下了肇事责任。结果,叔侄二人同落法网。7月26日,记者从襄城县人民法院获悉,这两起案件均已审结,其中,侄子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告缓刑二年;叔叔犯包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一年。

小闫是一名中专生,家住襄城县汾陈镇,父母在襄城县王洛镇开了一家小饭店。2018年7月29日19时许,尚未成年的小闫无证驾驶自家的小型普通客车从饭店回家,在沿襄城县颍家公路由西向东行驶至襄城县王洛镇

东村路段处时,与一名行人相撞,导致其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小闫急忙打电话给自己的父亲和叔叔。二人赶到现场后,经商量决定由小闫的叔叔为小闫“顶包”,因为小闫年龄太小,而小闫的父亲因醉驾被吊销了驾驶证。随后,小闫弃车逃逸,小闫的叔叔则向公安机关作虚假证明,称是自己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不久,此事败露。经襄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小闫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案发后,小闫的家属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25万元(不含保险),被害人家属对小闫表示

谅解。

今年3月、5月,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分别以小闫涉嫌交通肇事罪、小闫的叔叔涉嫌包庇罪,依法向襄城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经审理,该法院认为,被告人小闫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且肇事后逃逸,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考虑到被告人小闫犯罪时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该法院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宣告缓刑二年。

至于小闫的叔叔,该法院认为,其在明知他人犯罪的前提下,依然作假证明进行包庇,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罪。综合考虑其犯罪情节、社会危害后果程度,该法院遂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一年。

“出了事情,逃避并不能解决问题。本案中,小闫本应对自己的交通肇事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却因为怯懦将自己的亲叔叔也拖入了法网。”襄城县人民法院法官在此也提醒广大群众:知法守法不犯法,对于犯了罪的亲人、朋友,一定要以正确的方式去帮助他们,切莫出于亲情、友情进行包庇、窝藏。否则,“忙”没帮成,反而害了自己。

恢恢法网

“人醒”不等于“酒醒” 大清早也会因酒驾被查

本报讯(记者 董金磊 通讯员 田华)夏季,夜生活丰富,不少人下班后约上好友,小聚喝酒。不管喝的是白酒还是啤酒,驾驶人人都知道当晚不能开车,甚至不少人认为第二天早上开车也不会有事。岂料,“人醒”不等于“酒醒”,如果第二天早上执意开车,很有可能因“隔夜酒”被查出酒驾,甚至醉驾。昨日,记者从建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获悉,该大队民警连续两天查到这样的驾驶人。

7月20日早上,执勤民警在许昌西永登高速公路入口处设立卡点,对

过往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当日6时40分许,执勤民警在对一小型普通客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驾驶人马某眼中布满血丝,认为马某有酒驾嫌疑,遂用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33mg/100ml,系酒驾。据介绍,其头一天晚上喝了酒,早上觉得酒劲已过,人非常清醒,就开车出门了,没想到会被查出酒驾。

时隔一天,7月21日6时53分许,执勤民警在同一地点对过往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时,又因“隔夜酒”查到一名驾驶人。这名驾驶人是刘某。经酒精

检测仪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58mg/100ml,系酒驾。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根据上述规定,建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分别对马某和刘某处以罚款1900元、驾驶证记12分、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在此,该大队民警提醒广大驾驶人,判断是否酒驾,并不是根据酒后休息了多长时间,而是依据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因此,广大驾驶人切莫轻视“隔夜酒”的危害,头一天晚上喝了酒,第二天早上最好别开车。如果第二天早上需要开车,驾驶人头一天晚上最好不要饮酒,并保证充足的睡眠。

政法一线

鄢陵县人民法院推行“12345”工作法

凝聚乡贤力量 多元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乔瑞峰)“你是村里在外的知名人士,为这点儿小事和邻居们闹,值得吗?乡亲们都知道你为人大方,平时村里人有什么事去县里找你,你都招待得可好。你看他家,一贫如洗,生活艰难,别生气了。”近日,在鄢陵县人民法院马栏法庭,法官葛志芳的一番话让原告马某的气消了一大半。葛志芳趁热打铁,采取背对背、面对面等方式展开调解,最终促使案件双方当事人当庭握手言和。

今年7月,鄢陵县人民法院结合县域民风淳朴特点,创新推出“12345”工作法,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所谓“12345”工作法,“1”是一条主线,即多元化解矛盾纠纷;“2”是2个平台,即“面子文化”“乡贤品牌”;“3”是3支力量,即党的领导、法院队伍、乡贤人士;“4”是4个任务,即服务大局、社会治理、执办法案、队伍建设;“5”是5项保障,即组织领导、改革创新、经费支持、绩效考核、建章立制。

“在矛盾纠纷化解中,乡贤人士是

一支主力军。作为法院,我们注重发挥好主导作用,选拔好乡贤人士,让本土乡贤队伍得到壮大,乡贤作用充分发挥,形成富有鄢陵特色的‘乡贤品牌’,并指导乡贤人士借助自身优势,用群众方式化解群众矛盾。”鄢陵县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说。

对于一些敏感、重大、疑难、复杂等案件,该法院要求办案人员主动联系乡贤人士,善于发挥乡贤力量,邀请他们参与调解、见证执行,抓住群众“好看面子”这一普遍习性,因势利导,因人制宜,让纠纷群众回归理性;放弃与法、理、情不相适应的要求,本着互谦互让、和睦共处的原则协商解决纠纷,力争案结、事了、人和。

“通过推行‘12345’工作法,我们希望让法院队伍的软实力得到提升,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明显增强;让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贯彻落实到位,法治、德治、人治相得益彰;让诉讼、执行环境更加和谐,实现执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该负责人表示。

魏都区人民法院 书记员工作委员会 让司法辅助人员更有归属感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芦萍 赵市伟)“当我看到院长在法院工作群里发的‘此刻,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所有书记员和辅警致敬,你们辛苦了!’这句话时,我真的很感动,觉得我们的工作得到了领导和同事们的认可与尊重。”近日,在魏都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工作委员会召开的讨论会上,该法院聘任书记员景观激动地说。

随着经济社会建设步伐的加快,人民法院的审判任务更加繁重。司法辅助人员作为人民法院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辅助执办案的重要职责。据统计,魏都区人民法院现有聘用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100余名,他们承担了大量繁杂琐碎的工作。

为稳定司法辅助队伍,增强其归属感、凝聚力和向心力,今年6月,该法院成立了全市首家书记员工作委员会,并选出1名法官担任委员会主任、8名不同庭室的聘用书记员为委员,负责传递司法辅助人员声音,架起司法辅助人员与院党组沟通的桥梁。成立后,该委员会充分发挥组织学习、提升能力、征集意见、传递心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凝心聚力等作用,司法辅助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明显增强。

高鹏举在该法院从事书记员工作已有9年。他表示:“书记员工作委员会相当于‘书记员之家’,让我们更有归属感。我们一定会努力工作,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自身价值与作用,与法院同呼吸共命运!”



7月24日上午,建安区委政法委组织区科协、公安、宗教等区直单位联合嵇洞乡在辖区主干道持续开展反邪教巡回集中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悬挂标语、展出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接受咨询等方式,图文并茂地揭露了邪教的本质和现实危害性。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反邪教资料,介绍“什么是邪教”“邪教的骗人手段”等。

张燕伟 摄



7月21日下午,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开展“进警营”主题活动,邀请群众60余人“零距离”体验民警的工作和生活。活动中,该分局民警展示了警棍、盾牌等警用装备,现场演示了叠“豆腐块”被子,并演练了擒拿格斗、战术搜索等科目,进一步密切了警民关系。图为该分局民警在向群众展示警用装备。

王弈超 摄